

香港 47 人案：對法治的審判

中國人權簡訊

2022 年 4 月 22 日

47 人被控《國安法》下「串謀顛覆」罪行的案件，又稱「47 人案」或「初選 47 人案」，在香港司法系統中拖延了逾一年，當中大部份人被羈押，不准保釋。中國人權特設專頁——[《香港 47 人案》](#)——提供有關他們案件的最新消息，與及他們的故事來突顯對他們的有意義地參與香港立法機關的檢控，並敦促國際社會監察他們的案件。

香港 47 人案：你需要知道的事



(来源: Studio Incendo)

- **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，超過 600,000 名香港人**參與民主派初選投票，選擇他們屬意的候選人，出選 2020 年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。初選是由泛民主派人士組織名為「35+」計劃一部分，旨在爭取民主派陣營在 70 個立法會議席中取得大多數議席。（但是，當局因應新冠疫情將選舉押後一年多至 2021 年 12 月才舉行，期間選舉制度變革，只允許「愛國」候選人參選。）
- 初選翌日，**香港特首林鄭月娥**說：「（初選）可能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——《國安法》規定的四類罪行之一。」林提到的《國家安全法》（《國安法》）由中國大陸的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，並僅在初選兩週前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正式實施。

- **2021 年 1 月 6 日凌晨，1000 多名警察對參與民主派初選的 53 人進行了大規模搜捕。** 於 1 月 7 日再多兩人被捕。
- **2021 年 2 月 28 日，47 名被捕人士根據《國家安全法》被控以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」**，當中包括資深立法會議員、區議員、年輕社運人士和學者——全部只是和平方行使兩項基本權利：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和和平集會的權利。控方根據《國家安全法》以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」指控「35+」計劃策劃和組織非官方初選，以取得立法會多數議席串謀推翻香港特區政府。
- **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，34 名 (72%) 被控人士仍被拘留候審**，不准保釋，或獲准保釋後被撤銷。裁判法院於 2022 年 4 月下旬決定是否將這 47 人案件移送高等法院審理，在高等法院他們面臨的最高刑期為無期徒刑。

攸關重要：對香港法治的審判

很多政府都有應對「顛覆國家政權」的法律——即以暴力推翻政府。按照國際標準，起訴國家安全罪行必須遵循合法性、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。然而，香港《國家安全法》模糊而廣泛，規定將行使受保障的權利定為刑事罪行，加上其嚴苛的實施，在國際法和中國的國際義務下，引起對法治問題的嚴正關注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（《公約》）是一項重要的國際人權條約，1976 年英國殖民政府批准並根據香港憲法《基本法》（第 39 條）適用於香港。此外，《國家安全法》本身在第 4 條中明確規定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對人權的保障。（此外，聯合國反恐同時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問題特別報告員（SRCT）最近總結《公約》也適用於任何轉移到中國大陸的《國安法》案件。）

香港《國家安全法》規定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、新聞、出版的自由，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。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第四條

香港 47 人案涉及的具體基本權利包括：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、和平集會的權利、在合理時間內審訊的權利——這些權利均受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國安法》第四條保障。

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

凡屬公民，不受無理限制，均應有權利及機會：

(甲)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；

(乙) 在真正、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。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，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，以保證選民意誌之自由表現；

(丙)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，服本國公職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第二十五條

和平集會的權利

和平集會之權利，應予確認。除依法律之規定，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、公共秩序、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、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。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第二十一條

(有關參與公共事務與和平集會的權利的進一步討論，詳見**中國人權** 2021 年 1 月 8 日發布《香港逮捕 55 人：到了檢驗《香港國安法》第 4 條的時間》。)

在合理時間內審訊的權利

三.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…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。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。……
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第九條 (三)

根據《國安法》大部分案件（從表面上和實際）不准保釋的事實表明，將國際標準和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中假定保釋，變為假定不准保釋。

法庭審訊 47 人案的日期尚未確定，有人估計，甚至最早要到 2023 年才會進行審訊。對 47 人中的 34 人未經審判而進行長期拘押，無疑是在未有定罪下的懲罰和剝奪自由，這公然損害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訊的權利和無罪假定。

此外，在 2022 年 2 月至 3 月下旬，香港當局以新冠病毒感染個案激增為由，暫停了監獄和拘留設施的探訪安排，進一步隔離被拘留者。一名被告在 2022 年 3 月 4 日的審訊中說：「沒有辦法與外界聯繫。」2022 年 3 月，還暴露了 23 名被拘留者正被單獨囚禁。

儘管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下的基本權利得到明確保障，但《國家安全法》的政治化和缺乏正當訴訟程序的適當保障，正加深對言論、異見和反對派的壓制，並損害行使參與公共事務與和平集會的權利。

北京對香港的威權管治戰爭中的一場戰役

《國安法》頒布不到兩年間，香港當局按照北京政府指示，一再無視國際法和基本法下應保障基本權利的國際義務，不顧國際人權機構的持續批評和各地政府的譴責，繼續利用《國家安全法》限制言論自由，扼殺獨立媒體，壓制異見，遏制學術自由，並將公民組織趕盡殺絕——實際在摧毀一個曾經自由的和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。他們還脅逼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保持沉默，並重新制定選舉制度以禁止任何反對派參選。事實上，在即將舉行的香港行政長官「選舉」中，只有一名候選人可以參選，即是北京支持的候選人。

中國在當今世界兩大危機中扮演關鍵角色，其行為——公然支持俄羅斯，為普京對烏克蘭殘酷的戰爭侵略提供了勇氣；堅持無情的本土動態清零政策，在上海製造了人道主義危機——正在對全球安全和公共衛生產生嚴重影響。

在北京對香港的威權管治戰爭中，香港 47 人案的訴訟可被視為一場關鍵的戰役，一場將在法庭上進行的戰役。在世界任何地方消除民主和權利都是對國際社會的警告，表示威權政權將隨之蔓延到境外。

國際社會必須密切關注香港 47 人案的訴訟，他們的審訊過程和結果將對香港司法機構至為關鍵：這是對香港法治的高風險壓力測試。司法機構——由行政長官指定審理國家安全案件的法官（《國安法》，第 44 條）——能否證明它將保持作為法治關鍵支柱的獨立性？